

书桌、书架和书

1981年冬天,我家搬入了位于沈阳市黄河大街和昆山路交会处的新居。新居除了两个10平方米的房间,还有一个4平方米的小屋,这小屋当然就是我的了。屋里有一床、一桌、一椅和一个小木箱,不过那桌子是用缝纫机替代的。那时读高我的我对这些相当满足,因为终于有了自己的领地。

几个月后,姐夫从他父母家给我搬来一个黑色的两屉木桌,虽然有些旧但很干净,我见到时高兴得蹦了起来。我在桌子上放了一块玻璃板,下面压了一张写着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的纸。这个书桌我一直用到结婚。

有了书桌后,我就渴望着书架。我的书架是从书立开始的。一个周末的课后,我在太原街的新华书店买了书立,是铁

的、紫红色的,我把它放在了书桌的左上角。那天我好激动,我把这件事写到了日记里。

高中暑假的一天,我启动了“蓄谋已久”的工程——自己动手打书架。我动手能力很差,但那天却很顺利。我找了几个宽窄合适的松木板子,锯好后在竖板的内侧钉了两个横撑,再把横板钉在了横撑上。竖板的头上锯了个斜口,上边又担个窄板,也就成形了。书架做完后我又糊上了白纸。书架不宽,将近70公分,当时书少,只用了上面两层,挨着箱子的那层放着纸、笔等文具。后来书多了,我在竖板下边像踩高跷似的又接了两层,这样就是五层了,虽然不美观,但很实用,一直用到我结婚。结婚的时候,我找木匠打了两个1米宽、2米高的书架,放在新房里

很显眼。再之后,就是一个宽5米、从地板到天棚的书墙了。

从有书立那天算起,在我的藏书资格最老的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,是和书立一起在新华书店买的,对我帮助非常大,至今朝夕相处45年。

我读高中时,出校门不远就有个古旧书店。书店收旧书也卖旧书,我每天午饭后都去书店认真地逛一遍。那时父母很支持我买书,《子夜》《唐璜》《古文观止》和《大卫·科波菲尔》等书都是在那里买的。参加工作后,书店没搬家时,我也经常去看书,那时就多少有些淘书的意思了。

如今,年少时的书桌和书架已不知所踪,留下来陪伴我的只有那满墙的藏书。 张志明

《好孩子》开启了我的阅读之旅

在我诸多的藏书中,有几本《好孩子》杂志(今《新少年》杂志),屈指一算,它们已经跟随我整整74个年头了。

那是读小学三年级时,我首次自费订阅了《好孩子》杂志,那年我9岁。这本《好孩子》杂志也开启了我一生的阅读之旅。

当时,《好孩子》杂志的出版地在沈阳,由东北新华书店总发行。《好孩子》杂志对我儿时的成长影响极深,正是因为

读了《好孩子》杂志,自己更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少先队员。在《好孩子》内容的熏陶下,我曾缠着爸爸带我去哈尔滨的东北烈士纪念馆参观,缠着妈妈帮我缝制慰问袋送给朝鲜前线浴血奋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,参加少先队秧歌队并多次到军烈属家拜年和慰问,给来家乡休整的志愿军战士戴红领巾,并向志愿军战士恭恭敬敬地敬队礼。

少年时,《好孩子》为我指

引了前进的方向。读中学时,我作为全校的优秀学生被提前选干参加革命工作,后来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如今我已经到了耄耋之年,阅读已经成为我的习惯。数十年来,除因为年龄增长和工作需要不断变换着订阅各种报刊外,阅读、购买、收藏好书也成了我的习惯。现在,在我不算宽大的居室里看着四壁满满的藏书,闻着书香,我仍感惬意! 李世勇

给儿子取名

因为经常在报刊上发表一些“豆腐块”,同学朋友每有孩子出生,总喜欢找我帮忙取名。时间一长,我就有了“取名专家”的美称。每当听到自己冥思苦想出来的名字被人喊来喊去,我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成就感。

取名如同作诗,是要有灵感的。有时灵光一闪,一款妙名信手拈来;有时思路受阻,一个看似简单的名字却要折腾你一年半载。我给儿子取名就经历了漫长的“十月怀胎”之苦。

妻子一怀孕,我给孩子取名的工程就拉开了序幕。读唐诗

宋词,翻《辞海》《辞源》,可就是想不出一个十分满意的字来。妻子揶揄我:“你成天热心地帮人家取名,把好名字都给了别人,自己的孩子却取不出来名字,真搞笑哟!”

1996年3月3日,儿子呱呱坠地。病房里,其他几个刚刚升格为妈妈的女人兴奋地谈论着各自孩子的名字,只有妻子一声不吭。我心里一阵内疚:妻子都生产了,儿子的名字却还“难产”着,迟迟没有诞生。突然,我的目光定格在挂在病床头的儿子的出生牌上:3月3日。3个“日”3个“月”,不正好能组合成一个

巧妙的名字嘛!我心里一阵激动,儿子的名字“明昌朋”,终于“分娩”了!

“明昌朋”这个由3个太阳、3个月亮组成的名字,寓意着我们平凡的三口之家,在未来日月相伴的日子里,既有太阳的温暖,又有月亮的柔情。特别是儿子的生日3月3日正好藏在名字里,可谓匠心独具,大家无不称妙。

时光荏苒,一晃29年过去了,儿子早已长成大小伙子,但当年给儿子取名的我还记忆犹新,仿佛就发生在昨天。

明伟方

柳笛声声

暖意乘着春风,徐徐地吹拂着山川沃野,又顺着河边拂摇着柳枝。最先被春风唤醒的是沉睡了一冬的小溪,它时缓时急地向着河流奔去。

一股股溪流唱着歌不约而同地汇到村边的小河里。岸边的柳枝借着春风凭着水涌,摇动着婀娜纤细的身姿。有几条柳枝急不可耐地长出“毛毛狗儿”,鹅黄色的柳叶像雀舌儿似的绽放在枝头。

春天一到,最快活的是乡间的孩子们。他们央求着家里的大人,想快些脱去沉甸甸的棉袄棉裤,换上一身轻薄的单衣,冲出家门,张开双臂,尽情享受冬去春来的轻松欢快。他们喊着、叫着、蹦着、跳着,尽情表达对春天到来的喜悦。

结伙成群的孩童叽叽喳喳地、轻快地奔向村边的小河,年纪小的从柳枝上摘下“毛毛狗儿”带回家中放在炕上,用手指在炕席上不停地摩擦挠动,“毛毛狗儿”在炕席的颤抖中缓缓地、有节奏地向前涌动爬行,就像一群毛毛虫在炕上四处奔爬,孩童见状又是一阵大呼小叫。年纪稍大点儿的在河边折几枝粗细匀称的刚发新芽的柳枝,用小刀削成一小段,慢慢敲打,让柳皮“离骨儿”,再用力拧下柳皮,在一头轻轻地、薄薄地削去绿色的厚皮,留下一小段白色韧皮,这就做成了一支柳笛。

“呜哇呜哇……”的柳笛声在春意盎然的村落里此起彼伏地响起,乍一听有些扰人,可细细聆听就会在这单调清脆的笛声中听出稚嫩无邪、不知苦愁的童年童趣。孩童还会突发奇想,折来粗直的柳枝,拧下长长一段柳皮,削去一小片厚皮,再用小刀在柳皮上割成等距离的小孔,吹奏时模仿吹竹笛的样子,那音律虽然乱七八糟,但也有粗细尖沉的不同声音,虽不优美动听,但却是纯真朴实原生态自然之声。

柳枝上的一排排“毛毛狗儿”努力伸展着腰身,很快就变成了洁白的柳絮,欢快地脱离了柳枝,乘着春风飘向远方,去寻找属于它们的扎根之地。而阵阵欢快悦耳的柳笛声,奏响了万物复苏的旋律,柳树抽出缕缕轻纱似的丝条,在微风中摇曳,这摇曳的柳丝似乎也听懂了这清脆无邪的柳笛声声。



苗凌云·乡村旧事